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朱慧敏
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27

傳真：049-2341116

電子信箱：chm1212@mail.afa.gov.tw

11070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01巷19號

受文者：彩虹大地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31108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公告「蘋果蘋果綿蚜」之緊急防治藥劑與使用方
法及其範圍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3年3月29日農授防字第1131875681號書函（如
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
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
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
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
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
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
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農業部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代理署長蘇茂祥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筱婷
電話：(02)3343-6430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htwang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5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附件pdf檔(副本受文者請至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下載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>，驗證序號：1131875681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公告「蘋果蘋果綿蚜」之緊急防治藥劑與使用方法及其範圍(含附件)各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環境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作物永續發展協會臺灣分會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

電子公文
交10:01章

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



1131007144 113/04/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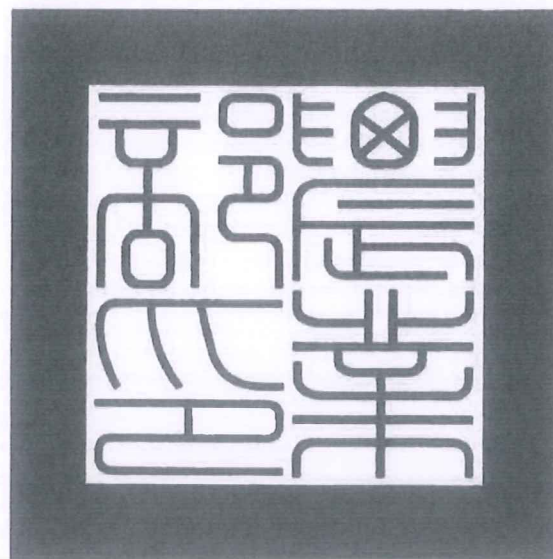
蘋果蘋果綿蚜緊急防治藥劑與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藥劑名稱	每公頃 每次施藥 量	稀釋倍數	施藥時期及方 法	注意事項
150 g/L (15% w/v)賜派滅 OD	0.36-0.48 公升	2,5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 6 天停止施藥。
100 g/L (10% w/v)賜派滅 SC	0.6-0.8 公 升	1,5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 6 天停止施藥。
20%達特南 SG	0.2-0.83 公 斤	2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 9 天停止施藥。
21.8%速殺氟 SC	0.1-0.8 公 升	3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10 天施藥一次，最多 2 次。	採收前 7 天停止施藥。
50%速殺氟 WG	0.1-0.3 公 斤	7,5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每隔 10 天施藥一次，最多 2 次。	採收前 7 天停止施藥。
95%礦物油 EC	100 公升	20	果樹休眠期間發現蟲體時施藥 1 次。	限制於果樹休眠期使用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5681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蘋果蘋果綿蚜」之緊急防治藥劑與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代理部長 陳啟季